

## 关于调整棕榈油等品种部分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水平的通知

大商所发〔2022〕113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》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22年3月9日（星期三）结算时起，棕榈油期货P2204、P2205合约投机交易保证金水平由12%调整为13%，豆粕期货M2205合约、豆油期货Y2205合约和玉米淀粉期货CS2205合约投机交易保证金水平由9%调整为12%，黄大豆2号期货B2204、B2205合约投机交易保证金水平由9%调整为12%，玉米期货C2207、C2209合约投机交易保证金水平由11%调整为12%，相关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水平维持不变。

如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水平与现行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水平不同时，则按两者中水平高的执行。

请各会员单位做好对客户风险提示工作，加强市场风险防范，确保市场平稳运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大连商品交易所

2022年3月3日